

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台內地字第 11202658985 號

修正「[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三條

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土地地籍清查之分類如下：

一、本條例第十七條所定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

二、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定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四、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所定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五、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者。

六、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

七、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定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

八、本條例第三十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者。

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

十、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十一、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所定非以[自然人](#)、[法人](#)或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且非屬本條例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及登記名義人為[祭祀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之情形。

十二、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9183/ch02/type1/gov10/num6/images/AA.pdf](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9183/ch02/type1/gov10/num6/images/AA.pdf)

資料來源：內政部